### 司法辅助工作分析报告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司法辅助工作在长铁中院和省高院的正确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有力监督下，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保障，下面就司法辅助工作的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0月29日，我院共收案1件，为鉴定类。

**二、工作情况**

**（一）工作做法及成效**

一是强化工作人员职责，确保服务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实行审鉴、执鉴分离制度，由立案庭统一对执行案件进行对外委托和组织鉴定，执行局负责诉讼案件的委托鉴定，从源头上保证鉴定的公正性。进一步明确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人员岗位责任职能，明确人员分工，完善工作制度，确保鉴定案件质量。

二是公开司法鉴定程序，确保选择鉴定机构程序公开透明。大力推行阳光鉴定，接受鉴定委托申请后，我们严格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选择鉴定机构程序公正。

通过以上工作，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和有效保障，维护了司法权威，提升了司法公信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当事人对司法的满意度。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由于我院涉及的委托鉴定案件相对较少导致干警委托鉴定方面的经验不足，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步工作打算和建议**

以后我们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工作，努力提高对外委托鉴定质量。要认真落实省院关于对外委托工作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司法鉴定的启动程序，提高司法鉴定质量。

二要加强司法辅助工作人员的专业化、知识化建设。要不断提高司法辅助工作人员的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努力满足司法辅助业务对人员素质、能力的需要。通过加强司辅案件流程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强对受委托机构的监督，使对外委托案件办理的效率不断提升，全面发挥好司法辅助工作的职能作用。